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工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09日，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复合肥工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滨审批四[2021]380500019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鲁北经济开发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硫磷科技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500m²，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规模为 10 万吨/年硫基氮磷钾复合肥及副产品 35200 吨/年 31%盐酸。技改内容为：保持复合肥装置原有 2 条生产线及其生产设备不变，重新启用现状反应槽（1 用 1 备），以外购氯化钾、来自磷铵装置氨气和磷酸、来自硫酸装置的硫酸为原料，经氯化钾转换、氨中和得到含硫酸铵、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酸氢钾和硫酸氢钾的混合浆液，而后送至磷铵车间原有喷浆造粒和冷却生产线，经造粒和冷却处理再混合尿素后最终得到硫基氮磷钾复合肥产品 10 万吨/年及副产品 35200 吨/年 31%盐酸。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办公楼、化验楼和职工餐厅。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复合肥装置储存设施包括 200m³31%盐酸储罐，氯化钾储库，440m³磷酸储罐 3 座。环保工程包括：“二级降膜吸收器+三级水喷淋”、隔音降噪设施、2 座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 1350m³+1800m³）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6 月 29 日取得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滨审批四[2021]380500019号）。



2021年7月委托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于2021年7月上旬开工建设，2021年7月下旬改造完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企业已于2020年9月30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0007254238017001P）。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71.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0.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工程技改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查阅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降膜吸收用水，用水使用后全部进入副产品中；原料储罐依托原有，装置区及原料储罐区产生的初期雨水收集后依托原有项目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不新增职工，亦不增加生活污水。技改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反应槽内产生的气体，主要污染物成分为HCl，经1套“两级降膜吸收+三级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水喷淋塔从最后一级添加新水，喷淋水逆向使用，从降膜吸收塔产出31%盐酸作为副产品。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各反应槽在投料放料过程中产生的HCl气体无组织排放，依托现有工程的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复合肥技改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装置各种泵类和引风机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密闭、安装隔声罩、消声器等噪声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氯化钾、尿素废包装袋，收集并清洗干净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项目不新增职工，未新增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依托原有的 1350m³事故水池和 1800m³事故水池各一座。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送无棣县环境保护局（现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71623-2019-025-M，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现场条件，企业不具备废气进口取样检测条件，未进行进口检测，无法核算废气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1年07月25日-07月26日，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尚石检字（2021）第07132号）。验收检测期间，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工程技改项目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负荷为90%-99%。

1. 废水

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降膜吸收用水，用水使用后全部进入副产品中；原料储罐依托原有，装置区及原料储罐区产生的初期雨水收集后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不新增职工，亦不增加生活污水。技改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未检测。

2.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检测结果表明，“两级降膜吸收+三级水喷淋塔”装置排气筒出口HCl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7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57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 HCl 最大浓度为 $0.1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 NH_3 ）最大浓度为 $0.051\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62.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52\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为马颊河，距离约 30 米，项目产生的少量初期雨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厂界距最近的敏感点-李家山子村约 1580 米，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没有影响；项目属于复混肥料制造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在排气筒检测梯下部适用位置补充排气筒标识牌，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配备齐全，定期开展培训及演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问题。

3、加强环保宣传和环保培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4、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高强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205431788	高强
企业代表	赵昌胜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15006958182	赵昌胜
编制人员	孟庆为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8238506	孟庆为
检测代表	张帅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69227653	张帅
环评代表	李海鹏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6412208	李海鹏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刘家弟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专家	左彤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腈纶厂	高工	13665335139	左彤

验收组责任人签字：

高强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09日



复合肥技改项目环保验收签到表

2021年8月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刘家勇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2	马以凡	淄博齐化研究所	高工
3	大刚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青盐厂	高工
4	孟庆为	山东鲁北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高强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科	总工
6	徐忠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硫磺	科长
7	孙明	鲁北化工	科长
8	王培林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科员
9	王明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科员
10			
11			
12			

